

福州市长乐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居住社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居委会

现居住地址：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居委会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手机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监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须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确定一名年满 18 周岁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和住房建筑面积应当与申请人合并计算。

二、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中“**家庭成员**”栏填写申请人及其成员关系，如：妻、夫、子、女。“**文化程度**”栏根据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填写，非在校生填写“博士（含等同于博士的学历，下同）、硕士、本科、大专、中专（含中职、中技）、初中、小学、半文盲、文盲”，在校生注明在读阶段，如“幼儿园、高中生、大学本科生、博士研究生等”。“**工作学习单位**”栏填写就业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单位全称（含全职、兼职、实习单位），家庭成员系学生的填写学校全称，待业或失业的填写“待业或失业”，离退休人员填写“离退休”并注明原工作单位，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的填写“灵活就业”，没有工作及学习单位的填“无”。

“申请家庭所属群体”依照住建部信息采集需求并结合我区实际设置，请申请家庭按照栏目内详细说明配合填写。

申请家庭成员须如实填写申报个人收入和住房情况，签署承诺及授权书（随表格发放）。家庭年收入指的是申请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和。

三、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填写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填写盖章；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填写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街道乡镇填写盖章；每个申请家庭成员都应填报；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工薪收入证明栏中填写经营性收入；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作单位工作过的人员（即存在更换工作或兼职情况的人员），相关单位均须开具工薪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的收入情况证明由离退休金和失业救济金发放单位签字、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有关社区（村、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等方法进行核定，并签署意见、盖章。

四、封面右上方的登记编号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登记人员填写，承诺和授权书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意见表由各社区、街道及核查单位填写盖章，申请人不得填写。

五、表内所有栏目均应填写，申请表内相关栏目中的括号由填表人或有关单位在对应的选项前打“√”予以明确，与申请家庭成员实际情况无关的栏目应在填写处划线以示注销，不得留空。

六、申请表及承诺、授权书必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街道、镇、村、居)	所属群体(按本表下方类别选填)	工作(学习)单位
申请人								
优先配租(勾选后, 附相应材料)			☐ 低保家庭; ☐ 特困人员家庭;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残疾人家庭; ☐ 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家庭; ☐ 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退役军人					
申请人类型(同属于其中两种类型的申请人应选择一种勾选)			☐ 居民户籍; ☐ 务工人员; ☐ 本区范围内省、福州市、长乐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录(聘)用的已转正在编工作人员(含退休)。					
说明: 1. 申请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栏填写: 妻、夫、子、女; 2. “户籍所在地” 栏填写: 居民户口簿首页户口登记地(注明街道、镇、村(居)即可); 3. “婚姻状况” 栏填写: 未婚、已婚、离婚、丧偶四类情况之一; 4. “工作学习单位” 栏填写: 工作单位全称, 家庭成员系学生的填写学习单位, 没有工作及学习单位的填“无”。若是临时工作单位也应填写单位名称; 5. 所属群体: (1)60 周岁以上老人; (2)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3)农民工; (4)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 (5)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6)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励; (7)退役军人; (8)现役军人家属; (9)建档立卡贫困户; (10)居住证持有人; (11)消防救援人员; (12)市级劳模; (13)省部级以上劳模; (14)环卫行业职工; (15)公交行业职工; (16)教育行业职工; (17)卫生行业职工; (18)民政优抚对象; (19)其他群体; (20)无。。上述群体中: 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或两类以上属性的家庭成员, 可以选择多项填写。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的是独生子女去世或残疾且未再生育、领养子女的家庭; 农民工指的是在我区工作的外地户籍农业人口。								

申请家庭住房状况申报表

现居住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人(产权单位)			产权人与申请人关系	
房屋性质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申请家庭成员自有私房(含自建房) ☐ 市场租赁住房 ☐ 其他:			
申请家庭成员自有私房所有权证编号(或房屋销售合同编号)				
有无自建住房	☐ 无 ☐ 有	地址	建筑面积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曾购买政策性优惠价住房或享受公有住房拆迁安置 是() 否()		购房人(安置人)姓名	房屋坐落(拆迁公有住房原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无已登记产权的房产或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含拆迁安置协议明确的安置房)暂未登记产权的房产 有() 无()		产权人(购房人)姓名	房屋取得时间及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承租公有住房 是() 否()		承租人姓名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曾转让房产 是() 否()		转让人姓名	房屋转让时间及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收入和车辆申报表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总收入金额（元）				年总扣缴金额（元）					个人年收入小计（元）
		应发的工薪收入	养老金	奖金	其它收入（含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所得税	社会保障金	医疗保险金	个人扣缴住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金	
申请人											
家庭年收入合计（元）											

备注：1、年收入=年总收入额-年总扣缴额

2、家庭年收入指的是申请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和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车辆资产情况		
		品牌	排量	购车款（万元）
申请人				
家庭车辆资产合计（万元）				

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

① _____同志，（ ）已（ ）未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包括：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房改房、集资建房、解困房、福利分房)。 住房使用面积：_____m²，住房地址： 经办人： 单位（街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② _____同志，（ ）已（ ）未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包括：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房改房、集资建房、解困房、福利分房)。 住房使用面积：_____m²，住房地址： 经办人： 单位（街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③ _____同志，（ ）已（ ）未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包括：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房改房、集资建房、解困房、福利分房)。 住房使用面积：_____m²，住房地址： 经办人： 单位（街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④ _____同志，（ ）已（ ）未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包括：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房改房、集资建房、解困房、福利分房)。 住房使用面积：_____m²，住房地址： 经办人： 单位（街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作为审计内容之一，请各单位（街道）认真如实填写

①_____同志，编制性质：_____， ()已()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个人年总收入为：个人应发工资_____元，社保养老金_____元，奖金_____元，其它收入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扣除项目：个人所得税年缴纳_____元，个人社会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医疗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扣缴的住房公积金_____元，个人失业保险年缴纳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总收入额 - 个人总扣缴额 = _____元。 如无固定工作，则过去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街镇）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②_____同志，编制性质：_____， ()已()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个人年总收入为：个人应发工资_____元，社保养老金_____元，奖金_____元，其它收入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扣除项目：个人所得税年缴纳_____元，个人社会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医疗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扣缴的住房公积金_____元，个人失业保险年缴纳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总收入额 - 个人总扣缴额 = _____元。 如无固定工作，则过去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街镇）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③_____同志，编制性质：_____， ()已()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个人年总收入为：个人应发工资_____元，社保养老金_____元，奖金_____元，其它收入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扣除项目：个人所得税年缴纳_____元，个人社会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医疗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扣缴的住房公积金_____元，个人失业保险年缴纳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总收入额 - 个人总扣缴额 = _____元。 如无固定工作，则过去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街镇）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④_____同志，编制性质：_____， ()已()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个人年总收入为：个人应发工资_____元，社保养老金_____元，奖金_____元，其它收入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扣除项目：个人所得税年缴纳_____元，个人社会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医疗保险年缴纳_____元，个人扣缴的住房公积金_____元，个人失业保险年缴纳_____元；小计_____元。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总收入额 - 个人总扣缴额 = _____元。 如无固定工作，则过去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街镇）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年收入指的是申请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和

2、编制性质：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填写：公务员、参公事业、非参公事业（三选一）；
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填写：无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_____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我们已充分了解我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及相关申请条件，我们愿意遵守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收入、工作等相关状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同意接受取消保障资格，退出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缴纳合同约定的租金，五年内不再申请福州市长乐区各类保障性住房等相关处理。**我们名下的各类房产均已如实申报，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我们保证本申请家庭**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有房产交易行为（含买卖、赠与、离婚析产等）；

2、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我区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房改房、集资建房、解困房、福利分房、拆迁安置、购买或现租住公有住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

三、我们同意并授权公共租赁住房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四、如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我们将按规定**退出已承租的公有住房**。不配合办理退出（退还）手续的，同意视为自动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五、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_____

共同申请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2、本承诺和授权书一式一份

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意见表

申请人居住地社区、街(镇)初审意见	根据申请家庭申报情况并经初审、公示,申请家庭现居住于本辖区(地址): _____ 申请家庭年收入_____元,申请家庭自有住房建筑面积m²,申请家庭成员合计_____人,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m²。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收入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社区核查人: 社区负责人: 社区(盖章) 街道(镇)核查人: 街道(镇)负责人: 街道(镇)(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核查意见	经核查,落户于本街道()、镇()的申请人_____, [是、否]居民,[是、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至今落户时间[已、未]满3年。 街道(镇)(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栏仅针对以居民户籍申请的家庭,以务工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正式职工(含退休)的申请家庭无需填写、盖章)
申请人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社局意见	申请人_____,[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正式在编人员,[是、否]已转正定级,[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退休人员(退休前为正式在编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栏仅针对以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正式职工(含退休)申请的家庭,以务工人员和居民户籍的申请家庭无需填写、盖章)